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第6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环节 契税征管工作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办税流程，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将家庭唯一住房契税征管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94号)规定享受契税优惠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契税时,应如实填写《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见附件),并交给主管税务机关。

二、地税、房地产主管部门已经实行房屋信息共享的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对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购房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符合规定的,依法享受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地税、房地产主管部门未实行房屋信息共享的地区,以纳税人书面诚信保证依法享受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后续管理工作,全国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共享后,税务机关将对唯一住房情况进行查验,对不实申报缴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处理。

本公告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0〕88号)中第一、四、五条规定相应废止。

附件：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各市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
顺德区地方税务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法制办。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打字：卜翠玉

校对：税政一处 颜蔚华



附件:

购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

购房人申报承诺	购房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购房人证件名称		证件号		
	购买商品 住房地址		婚姻状况		
	购房合同号		有无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兄弟姐妹(人数)		
	购房人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购房人关系	证 件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p>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全面如实填报购买住房、家庭成员情况，本次所购住房为本人家庭唯一住房。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明确知道税务机关今后如有证据证明本次购房非本人家庭唯一住房，税务机关有追缴少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权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房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p>1. 纳税人办理契税申报手续时提交地税征收机关。 2.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 3.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购房，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及其未成年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p>				